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74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制式子彈伍拾貳顆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：本案因民眾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在嘉義市○
區○○路000號發現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共78顆，鑑驗結果認
具有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附卷可考，
上開子彈係為違禁物，並因未能查獲至犯罪嫌疑人，爰依刑
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單獨請求宣告沒收等
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
第2款所列彈藥，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
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
寄藏或陳列，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是以，具有殺傷力之各式彈藥均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，
應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。又子彈如經試射擊發，剩餘彈殼、
彈頭，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，已非違禁物（最高法院94年
度台上字第31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民眾於113年4月11日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發現
子彈共78顆，因循線查無犯罪嫌疑人，而無法確認可能涉案
對象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920號
予以簽結在案。扣案之子彈78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
局鑑驗後，認送鑑子彈78顆，均係口徑0.38吋制式子彈，經

01 採樣26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該局113年5
02 月3日刑理字第1136044271號號鑑定書附卷可考（他字卷第3
03 5至36頁）。是上開尚未試射之制式子彈52顆均屬違禁物，
04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
05 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自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經試射認
06 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26顆，固屬違禁物，惟該具殺傷力之子
07 彈既因於鑑驗過程中經試射擊發，喪失子彈效用，顯已非可
08 供槍枝使用而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非屬違禁物，無庸諭知沒
09 收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刑法第38條
12 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廖婉君